

专 报

(第9期)

柴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

抄报：区委书记盛炜，区委副书记、区长潘光，区委常委、区
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主任陈志敏，区政府副区长杨建军。

柴桑区 2024 年上半年空气质量专报

一、柴桑区空气质量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柴桑区 $PM_{2.5}$ 平均浓度为 32.9 微克/立方米，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5.2%； $PM_{2.5}$ 年均浓度在全省排名第 106 位，全市排名第 13 位；空气优良率为 93.4%，优良率

在全省排名第 79 位，全市排名第 8 位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柴桑区共计污染 12 天，其中 PM_{2.5} 污染 10 天，臭氧污染 1 天，PM₁₀ 污染 1 天。

其他污染物情况分别为：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/立方米，SO₂ 平均浓度为 7 微克/立方米，CO 平均浓度为 0.79 毫克/立方米，NO₂ 平均浓度为 23 微克/立方米，O₃-8h 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/立方米。其中 SO₂、CO 和 NO₂ 分别同比恶化 16.7%、8.2% 和 4.5%，PM₁₀ 和 O₃-8h 分别同比改善 20% 和 15.3%。

表 1 柴桑区 2024 年（截至 6 月 30 日）空气质量一览表

	PM _{2.5} (μg/m ³)	PM ₁₀ (μg/m ³)	SO ₂ (μg/m ³)	NO ₂ (μg/m ³)	CO (mg/m ³)	O ₃ -8H (μg/m ³)	优良 天数	优良 率	PM _{2.5} 省排 名	PM _{2.5} 市排 名
2024	32.9	48	7	23	0.79	83	170	93.4%	106	13
2023	34.7	60	6	22	0.73	98	167	92.3%	/	/
同比	-5.2%	-20%	16.7%	4.5%	8.2%	-15.3%	+3 天	1.1%	/	/

注：数据来源于江西环境空气质量 APP，数据未经省站审核，非最终数据
同比改善率=（2024-2023）/2023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，负数表示同比下降。

二、乡镇空气质量状况

截至 6 月 30 日，各乡镇 PM_{2.5} 年均浓度从低到高排位依次为新塘乡 25.6 微克/立方米，岷山林场 28.9 微克/立方米，江洲镇 29.5 微克/立方米，新合镇 29.6 微克/立方米，岷山乡 30 微克/立方米，马回岭镇 30.2 微克/立方米，沙河街道 30.7 微克/立方米，城门街道 31.7 微克/立方米，涌泉乡 31.8 微克/立方米，狮子街道 32.5 微克/立方米，城子镇 32.6 微克/立方

米，岳师街道 34 微克/立方米，港口街镇 34.5 微克/立方米，新洲垦殖场 37.8 微克/立方米。其中，港口街镇、城门街道、涌泉乡、新洲垦殖场 PM_{2.5} 年均浓度同比恶化，分别恶化 3.6%、2.9%、2.6%和 1.3%，其余乡镇 PM_{2.5}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，新塘乡改善幅度最大，同比改善 20.7%。

表 2 柴桑区各乡镇 PM_{2.5} 年均浓度及排名情况

排名	站点名称	2024 年 PM _{2.5} 年均浓度值 (μ g/m ³)	2023 年 PM _{2.5} 年均值 (μ g/m ³)	改善率
1	新塘乡中心小学	25.6	32.3	-20.7%
2	岷山乡林场中学	28.9	30.4	-4.9%
3	江洲镇人民政府	29.5	32.3	-8.7%
4	新合镇人民政府	29.6	32.9	-10.0%
5	岷山乡人民政府	30	36.3	-17.4%
6	马回岭镇中学	30.2	32.5	-7.1%
7	沙河街道	30.7	32.7	-6.1%
8	城门乡金兰小学	31.7	30.8	2.9%
9	涌泉乡综合文化站	31.8	31	2.6%
10	狮子街道办鸡岭小学	32.5	32.9	-1.2%
11	城子镇中学	32.6	34.7	-6.1%
12	岳师街道	34	35.5	-4.2%

13	港口镇中心小学	34.5	33.3	3.6%
14	新洲水厂	37.8	37.3	1.3%

三、露天焚烧情况

截至6月30日，区大气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高空瞭望系统及现场巡查共发现全区火点49处，分别为港口街镇13处、新塘乡7处、岳师街道5处、江洲镇5处、涌泉乡5处、城子镇5处、城门街道5处、沙河街道3处、狮子街道1处。

截至6月30日，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交办柴桑区露天秸秆焚烧火点5处，为港口街镇1处、新塘乡1处、岳师街道1处、江洲镇1处、城子镇1处。

2024年上半年，柴桑区火点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，秸秆焚烧情况主要集中在5月份，其中新塘乡火点数量增加最多，同比增加6处，其次为城门街道、涌泉乡，均同比增加5处；江洲镇火点数量同比减少最大，较去年同期减少10处。

表3 2024年各乡镇火点统计表

乡镇	市交办	同比情况	区统计	同比情况
港口街镇	1	增加1处	13	增加3处
新塘乡	1	增加1处	7	增加6处
岳师街道	1	持平	5	减少5处
江洲镇	1	持平	5	减少10处
涌泉乡	0	持平	5	增加5处

城子镇	1	增加 1 处	5	增加 4 处
城门街道	0	持平	5	增加 5 处
沙河街道	0	减少 1 处	3	持平
狮子街道	0	持平	1	增加 1 处
新合镇	0	持平	0	减少 2 处
马回岭镇	0	持平	0	减少 1 处
岷山乡	0	持平	0	持平
新洲垦殖场	0	减少 1 处	0	减少 1 处
岷山林场	0	持平	0	持平
合计	5	增加 1 处	49	增加 5 处

四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持续健全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制度、应急会商制度以及督察交办制度，保障了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能够统筹调度、应急研判、多级联动。印发了《柴桑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，制定重点区域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措施表，不断精细管控措施，建立责任清单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应急管控。污染应急管控期间，柴桑区全面落实各级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，启动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共计出动人数 800 余人次，检查工业污染源 100 余家次，工地 25 个，汽修企业 67 家，餐饮企业 300 余家，秸秆禁烧点位 50 余处，

发现工业企业问题 3 处、建筑工地问题 3 处，露天秸秆焚烧火点 9 处，均已落实整改。

（三）全面禁燃禁放。春节期间，各部门联合共出动 730 人次，检查重点场所 600 个，查处违法行为 30 起，收缴烟花爆竹数量 500 件，办理违法案件数 5 个，罚款金额 1400 元，行政拘留 1 人。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，对各项在线系统、实时数据平台进行盯控，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各相关部门进行管控，时刻紧盯数据平台，对站点周边社区烟花爆竹燃放情况进行巡查，对禁燃禁放区域内售卖小烟花的经营户进行宣传劝导禁燃禁放。

（四）开展科技溯源。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利用无人机在全区开展涉气排口、焚烧火点、焚烧黑斑巡飞工作，1-6 月份共计排查 1575 平方公里地块，涉及 9 个乡镇，2 个工业园园区，发现疑似焚烧遗留黑斑 1307 个，焚烧火点 19 个，城区重点区域楼顶菜地及主要种植地块 108 处，工业固体堆放点 610，秸秆堆积点 415 处。已全部通报给相关属地进行核实处理。

（五）高效落实管控。全区各地、各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全面管控“四尘三烟三气”。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、综合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完成指导 298 家涉气企业填报应急减排清单。持续推动臭氧和颗粒物协同管控，督促企业完善治理设施，推进涉 VOCs 汽修企业整改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督促城区 22 个在建工地全

面落实“八个百分百”降尘措施，督促全区 362 家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运维。2024 年 1-6 月，共计挽回 6 个臭氧污染天，空气优良天数中心城区第 1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需发力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我区 $PM_{2.5}$ 平均浓度排名全省 106 位，排名全市第 13 位，位于全省后十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。港口街镇、城门街道、涌泉乡、新洲垦殖场 $PM_{2.5}$ 年均浓度同比恶化。

（二）秸秆焚烧频发时段管控力度不够。今年以来，我区焚烧火点情况主要集中在 5 月份，5 月 5 日-15 日，柴桑区处于油菜秆集中收割期，焚烧情况呈现明显增多趋势，该时间段内高空瞭望系统火点监控报警频发，新塘乡、城门街道、涌泉乡没有采取有力举措遏制焚烧趋势，火点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力度还不够大。在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，外来传输污染物极易造成积累。今年以来，除春节期间的 2 天污染为本地生成为主外，因传输污染影响造成的超标天数共计有 8 天，我区在污染应急响应及区域性污染联防联控期间，各相关单位应急响应不够及时，部分管控措施没有严格落实，响应速度还不够快、力度还不够大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加强臭氧前体物排放控制。加强对 NO_x 治理设施运行

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水泥等重点行业脱硝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监管，确保脱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NO_x 达标排放；督促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企业加强其日常 VOCs 排放及园区周界无组织排放的监管，督促涉 VOCs 企业生产车间保持密闭、加强园区洒水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2、围绕年度目标抓管控。目前我区 PM_{2.5} 浓度排名靠后，完成管控目标任务艰难，需围绕工业企业应急管控、无组织排放管控、露天焚烧管控等重点工作强化整改。通过压实责任、严格考核，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能职责，形成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良好工作态势。

3、强化污染治理，精准施策。一是严格施工扬尘监管，对建筑施工工地防尘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，强化道路扬尘源头治理工作。二是强化工业企业监管，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监督管理，切实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大执法力度；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指导、推动、督促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任务、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强力推动企业实施排污治理。